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张家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15,100万元。交易价格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聚焦天然气主业,助力公司实现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于2020年11月23日与密尔克卫签订《关于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新能(张家港)100%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15,100万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将根据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留存资金、账款回收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能(张家港)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注册资本:15473.69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260号1-4层的部分四层401室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险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陈银河先生及其一致性行动人李仁莉、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密尔克卫54.86%股份,陈银河先生为密尔克卫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569,123,443.18
总负债	1,093,320,95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4,668,622.92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18,798,1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58,708.03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95369556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66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南

经营范围:生产二甲醚,销售自产产品;甲醇、二甲醚(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股份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Joma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20%股权,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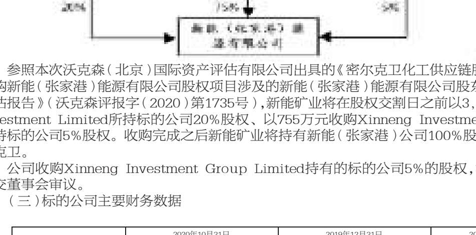

参照本次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35号),新能矿业将在股权交割日之前以3,020万元收购Joma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以755万元收购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所持标的公司5%股权。收购完成之后新能矿业将持有新能(张家港)公司100%股权,并将其转让于密尔克卫。

公司收购Xinne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的标的公司5%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78,871,015.31	315,686,187.18	309,393,513.78
总负债	62,569,504.86	67,117,444.53	72,588,568.52
净资产	116,301,510.45	248,568,742.65	236,804,945.26
项目	2020年1-10月(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85,348.55	862,826,377.17	399,327,058.37
净利润	-35,451,611.51	11,763,797.39	-9,622,791.99

(四)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在股份交割之前完成清理与标的公司的资金往来事项。

(五)评估结果

本次新能矿业、密尔克卫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能(张家港)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35号):

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平、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过实施资产评估法定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7,887.10万元,评估值23,304.99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30.29%;负债账面价值为6,256.95万元,评估值6,256.95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1,630.15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454.87	14,454.87	–	–
非流动资产	3,432.23	8,850.12	5,417.89	157.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373.08	555.69	182.61	48.9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059.15	8,294.43	5,235.28	17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7,887.10	23,304.99	5,417.89	30.29
流动负债	6,256.95	6,256.95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256.95	6,256.95	–	–
所有者权益	11,630.15	17,048.04	5,417.89	46.58

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73.08万元,评估价值为555.69万元,增值率为48.9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59.15万元,评估价值为8,294.43万元,增值率171.14%。

2、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新能(张家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630.15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048.04万元,增值额为5,417.89万元,增值率为46.5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由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2020年11月23日签订。

(二)标的股权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甲方应保证在交割日前完成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并于交割日向乙方交割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关于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下合称"交易清单")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交易价格暂定为1.51亿元。

2、双方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调整交易价格,但需通过补充协议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对实际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需要额外增减金额的事项)。

(四)交易支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银行账户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40%,即6,04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申请开立甲方资金共管账户,该共管账户为甲方收取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的指定银行账户。

3、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完成少数股权收购,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变更。乙方应于甲方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之日向双方开立的甲方资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9,060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注:乙方此前支付的300万元交易诚意金用于抵扣本笔交易价款,即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8760万元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4、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两日内,双方解除共管账户中8,005万元的共管。剩余755万元(占总交易价款的5%),作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就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若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且截至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之日尚未发生补缴之前年度税款事项,则标的公司取得2020年度汇算清缴完税证明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解除共管;

(2)若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度汇算清缴之前发生税款补缴或税务稽查事项,则双方于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及其滞纳金之日解除共管,同时乙方有权先等额扣减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并向甲方追索超出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滞纳金的等额金额;

(3)资金共管期间产生的利息归甲方所有。

(五)交易价款的调整

1、双方确认,股权交割日前,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如发生下述双方确认的情形的,则相应调整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金额:如截至交割日,(i)双方确认标的公司仍有债务的,乙方有权等额扣减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ii)若双方确认标的公司账面仍留存货币资金及/或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则乙方应相应等额增加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增加部分应于交割日后十日内支付至甲方账户;(iii)其他双方协商同意需要调整对价的情形,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等额增加/扣减。

2、双方同意,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得超过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金额,即755万元,超过部分不属于对价调整范围。如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超过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或者超过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仍未实际收回),则乙方有权等额扣减股权转让款或向甲方追索未实际收回的金额。

(六)标的公司员工安置

1、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即2020年9月2日)为劳动关系确认基准日,即与标的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员工视为在册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当梳理员工情况,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制定补偿方案,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由标的公司与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支付补偿金。甲方应在交割日前确保标的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完成全部补偿工作。交割日后如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因上述劳动合同解除及补偿金支付事项导致需要支出赔偿金、补偿金以及解决前述劳动合同纠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甲方应向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同意并保障标的公司:

(1)接收标的公司至少10名员工(双方应于交割日前书面确认员工名单,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内容),签订并履行新劳动合同;

(2)除非员工存在劳动合同法中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股权交割完成后三年内不与接收的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3、交割之日起一(1)年内,除甲方已经披露且得到乙方认可的情形外,如果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员工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的,标的公司应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参与处理并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赔偿/补偿;若由于前述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社保补缴、承担罚款等责任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在标的公司承担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就相应的补缴、罚款等费用承担补偿责任。

(七)过渡期安排

1、自评估(审计)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管理义务。

2、甲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依照本协议向乙方交付的标的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标的公司员工、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甲方和/或标的公司违反过渡期约定,导致按照交接清单(约定的应向乙方交付的资产价值受损,该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以现金形式对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3、甲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终止或解除全部现有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外的合同义务中止(如污水处理合同等与原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义务)。如甲方未能在交割日前完成前述现有业务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事项,则甲方应对乙方和/或标的公司届时终止或解除前述业务合同所支付的费用及成本承担补偿责任。

4、甲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公司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交割后标的公司因交割前甲方或标的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损失,甲方应赔偿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5、为确保甲方交割标的公司的清洁性,乙方同意并配合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关联企业)与标的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6、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发生的债务清理、资产处置事项(如有)涉及到后续相关税务抵扣事项的,甲方及标的公司应根据乙方需要移交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决议文件、明细清单等必要材料)并配合获得当地税务局的认定。

7、鉴于交接资产的评估价值可能因为过渡期内部分非交接资产的处置发生调整,双方同意,交割日当天,交接清单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不得少于6,250万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或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交易价格。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承担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确认公式为:以应付而未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计算,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除外。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诚意金,并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如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终止,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诚意金,并乙方需承担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

4、因甲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履行,或该等主体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如经乙方书面告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予纠正,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终止。如乙方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诚意金及自支付之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乙方解除本协议时,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交易价款,甲方应在收到协议解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包括交易价款和诚意金)及自支付之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安排

本次交易的人员安置安排详见本公告"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六)标的公司员工安置"中的相应内容。

(二)本次出售资产所得的现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出售新能(张家港)股权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及业务板块,进一步聚焦天然气主业,符合公司成为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新能(张家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2020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873,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55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5,654,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15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宝玉、陈钿瑞、林雄武、林洁、李慧仪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数不纳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274,636,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1,335,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70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99%;反对票16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5,707,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99%;反对票16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01%;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黄素欣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7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19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或部分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58,470股,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84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30股,回购价格均为6.05元/股。详见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2496 债券简称:17天神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将由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

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02破2申5-1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本次重整将以现有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票抵债价格=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20(即7.8210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数量=待清偿债权总额/转增股票抵债价格+预留股票数量(即730,871,061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最终转增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转增所得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690,871,061股转增股票按照重整计划之债权受偿方案的规定用于直接抵偿债务,另外40,000,000股转增股票将在二级市场处置变现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不实施除权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条应对股票价格进行除权的规定,股票价格可以不进行除权调整。

针对上述公司在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的专项意见》。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价格不进行除权调整。

三、股价波动风险

债权人受让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价存在差异,存在着股价波动或调整的风险。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股价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存在因市场投机行为及其它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它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公司化解巨额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流动性,维持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6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至持股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在2020年11月2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2,976,9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40,92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4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楼4楼4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22,861,500		0.8111
A股(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115,400		0.0041
合计	22,976,900		0.81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阳战略汇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22,861,567	0.8111	67	0.0000
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938,000	0.0333	938,000	0.0333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5,472,100	0.1941	5,472,100	0.1941
重阳战略创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A股普通股	3,377,763	0.1198	3,262,363	0.1157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39,083,793	1.3867	39,083,793	1.3867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92,170,628	3.2702	92,170,628	3.2702
合计	A股普通股	163,903,851	5.8152	140,926,951	5.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运作。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减持的股份及剩余持有的股份均来自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

5、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以下简称"《颁布件》"),药监局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对金沙药业主要产品接骨七厘片/胶囊的处方标准进行修订,将标准中处方项下"龙血竭"恢复为"血竭",该标准过渡期为自标准颁布之日起12个月,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一、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处方标准修订是品种接骨七厘片/胶囊原材料中"龙血竭"恢复为"血竭","血竭"价格导致产品成本有增加。

金沙药业公司收到药监局《颁布件》后,召集了公司生产、采购、销售、财务及研发各部门负责人召开了专题会议,充分评估了此次处方标准修订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会议结合当前市场原材料供应情况、生产应急储备能力、市场销售周期后认为:

(一)此次处方标准修订短期内不会影响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患者用药成本,按照药监局《颁布件》给予12个月的过渡期及药品期限测算,金沙药业公司现在生产的品种接骨七厘片/胶囊在2023年之前继续有效,在此之前不会增加生产成本,亦不会影响患者用药成本。

(二)金沙药业公司现在生产的接骨七厘片/胶囊已依法依规取得国家生产批文,在2004年即成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且获得了"湖南省产品质量奖"、"湖南名牌产品"称号。该产品深得广大患者认可,疗效确切,价格合理,公司后续保持与国家药监局沟通并提出申请,有机会延长原处方标准使用期限。

(三)金沙药业公司后续在修订后的处方下,将通过优化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销售单价等措施,以消除修订处方中原材料成本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二、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修订)颁布件》。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6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08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该产品于2020年11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8,356.16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84	0
合计		42,500	42,500	277.3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0号)核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万股,并于2020 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75795608X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强翔

注册资本:4000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1月16日至******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66号

经营范围:人造草纤维单丝、人造草纤维长丝、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铺装胶水、人造草坪接缝布销售、进出口;人造草坪场地铺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庆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庆	是	7,000,000	36.32%	1.01%	2020年10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合计		7,000,000	36.32%	1.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1,784,820	98.08%	30.69%	40,000,000	18.89%	3,680,140	88.58%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6,100,000	72.12%	3.7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1,550,790	59.94%	1.67%	6,744,728	58.39%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9,435,610	82.91%	36.15%	46,744,728	18.74%	13,685,144	26.62%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